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6-069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耿康铭先生召集并主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 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 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四)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康铭召集和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POWER CHANNEL LIMITED 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资金支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借款、委托贷款等方式，具体方式、放款金额与时间以 POWER CHANNEL LIMITED 届时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如以借款方式提供资金支持，则相应借款的利率参照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并结合公司近期的融资利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且年化利率最高不超过 4.5%。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核算方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坤煌先生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 POWER CHANNEL LIMITED 的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6 名，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3.4893 元/股调整为 9.3923 元/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342.4260 万股调整为 479.396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数量由 262.9760 万股调整为 368.1664 万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9.4500 万股调整为 111.2300 万股。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潘文俊、陈亚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5 名，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最新发布的相关规则，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决议；
-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关事项之法律意

见书。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